

郝文霞：60后的“活力源”

“今后我们会继续学习，经营好家庭”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付佳昕

走进办公楼的电梯，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郝文霞对着镜子细细端详，有干警向她问好，她一边应着，一边转身笑着说：“看看，我都有白头发了。”

这种伤感在从检34年的郝文霞身上很少见。虽是一名60后，但她在工作中总有着无穷的活力和无尽的想法。她说：“未检工作有其特殊性，要想把工作做好，就得细心、耐心，在宽容中体现法的威严，这样才能让更多未成年人重新走上正道。”

做工作不能“吃剩饭”，必须找点子不断突破

2009年4月，新城区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公诉科，有着多年公诉经验的郝文霞是部门负责人。当时，很多工作都是从零开始，40多岁的郝文霞开始学习心理学，并通过了心理咨询师考试。不断学习让她对未检工作有了更多的感悟。

13年来，郝文霞坚持实行捕、诉、监、防、护“五位一体”的未检工作模式，在内蒙古检察系统创造了“六个率先”：率先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率先实现检察机关与高校联合，率先实现学校法治教育的常态化，率先实行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率先联合社会力量对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率先对涉案未成年人全面开展心理咨询。由此，该院不断延伸检察职能，建立起完备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无论是在审查批准阶段指定并听取援助律师的意见，分析犯罪原因，还是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和社会危险性，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无论是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委托第三方派遣青少年社工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还是对犯罪嫌疑及家长进行心理评估及疏导，郝文霞都用心做好，追求极致。多年来，她先后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38件688人，不起诉28人，附条件不起诉15人，为313名未成年当事人提供了法律援助。这些被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的孩子，有的考上了大学，有的个人创业，重新犯罪率为零。

办案要找“病症”，必须把脉综合治理

郝文霞办过这样一起案件。



郝文霞走进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法制直播间讲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020年9月，因父母不同意支付旅游费用，17岁的李某和张某盗窃了一辆电动车并在网上售卖。失主发现后佯装交易，将二人抓获并扭送至公安机关。

对李某和张某深感痛心之余，郝文霞决定依托呼和浩特“青禾青少年服务中心”对二人开展社会调查。调查发现，李某重视友谊，与母亲关系一般；张某成绩较好，父母宠溺；二人均系在校学生，日常服从学校管理；双方父母均具有监护能力和意愿，且在案发后主动承认错误。结合案件事实和犯罪情节，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检察机关决定对二人进行附条件不起诉。

3个月的帮教期内，针对两个孩子性格不同、问题不同的实际情况，郝文霞与“青禾青少年服务中心”配合，组织李某参加关爱孤寡老人、探访留守儿童等公益活动；为张某安排了心理辅导课，帮助其学会自我控制和情绪管理。如今，重获新生的二人正在备战高考。

一起小小的案件透露出不少社会问题。郝文霞认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必须在社会层面

形成健全的体系，她一方面联合相关部门以检察建议方式督促社会管理机构主动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整治网吧及KTV等娱乐场所；另一方面在开学季、寒暑假节点，向新城区9万家长发布“给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家长留意不同时期孩子可能违法或被侵害的风险点，督促其有效监护。

为探寻、解决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理问题，新城区检察院与呼和浩特市妇联联合开展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专项资金，先后为100余名未成年人和家属提供心理咨询与评估。“听了孩子的心声，我才知道当初教育孩子错得多离谱”“没有这次机会，我也许一辈子都在用我的想法衡量孩子的想法”……一个个小小的机制创新，让涉罪未成年人与父母之间多了理解。

2021年5月，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与各方力量携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十大典型案例，郝文霞承办的“联合群团组织 挽救迷途少年”案例入选。2021年11月，郝文霞承办的“白某某等三人虐待被监护人案”被内

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评为“保护民生典型案例”。

更多工作在办案外，必须让法浸润孩子的心田

不论是实施犯罪还是被犯罪侵害，对未成年当事人而言，这些都会给他们带来挥之不去的伤害。

几年前，郝文霞办过一个案子：一个小女孩和闺蜜去夜店喝多了酒，遭到了性侵。“她才十三岁。”郝文霞轻轻地说。

从检34年，郝文霞目睹太多受到伤害、误入歧途的孩子，目睹太多支离破碎的家庭。悲剧背后，有家庭在道德教育上的缺失，也有学校在法治教育上的乏力。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只有普遍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才能从根本上减少未成年人犯罪，避免未成年人被犯罪侵害。

从2010年开始，郝文霞带领她的未检团队，坚持每年不少于20场的法治宣讲，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大专院校都有他们的身影。学生、老师、家长都是他们宣讲的对象。

鉴于不同年龄段的孩子认知能力不同，郝文霞和她的办案团队针对不同受众，结合节日节点，制定了不同宣讲方案：到幼儿园，就尽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强调如何防止幼儿遭受侵害；到小学，就突出如何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对中学生和职业学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则主要结合青春期身心特点和案件特点徐徐推进；以家长为对象的法治宣讲，主要是进行家庭教育的指导，客观分析传统养育方式与现代青少年价值观方面的冲突。

目前，新城区检察院组建了包括检察长在内的法治副校长团队，在41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近13年，新城区未成年人犯罪率，为全市城区最低。

34年的从检生涯、13年的未检履历，对郝文霞来说意味着什么？或许连她自己都难以给出答案。她是最高检评定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获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嘉奖，也是呼和浩特“十佳法治人物”。她带领的团队是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也是自治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在她看来，或许更值得骄傲的，是辖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大幅下降、涉罪未成年人人数大幅下降和她曾在那么多孩子的生命里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陈艳妮 陈叶

“爸，我刚发了工资，给全家人都买了新衣服。”日前，小杨（化名）回到家中，将刚买的新衣服送到了父亲老杨手中。这是小杨靠自己劳动所得给家人买的第一份礼物。

2021年8月，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检察院“玉芳工作室”收到一起案件：17岁男孩小杨多次通过“拉车门”盗窃。经初查，小杨在初中就辍学了，父母因家境贫寒而忙于生计，放任小杨独自在外生活。虽然也找到过工作，但小杨觉得受工友歧视，一气之下辞了职。没了生活来源后，他开始频繁盗窃。

在外生活期间，小杨结识了小美（化名），两人谈起恋爱。2021年5月，两人的儿子出生了。儿子出生后，小杨决定踏踏实实过日子，但没过两个月，儿子的奶粉钱又难住了他。抱着侥幸心理，小杨选择了“重操旧业”。

在全面审查案件后，是否要

对小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道考题。虽然小杨有多次盗窃劣迹、无固定收入、有一定的再犯可能性，但考虑到小杨还是未成年人、有个婴孩还需要照顾，且多次盗窃总金额仅100余元，已全部退赃退赔，认罪悔过态度较好，检察官认为认知教育和行为纠偏是对小杨及其家人的最优选择。几经商讨后，检察官决定给小杨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2021年8月26日，该院依法对小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对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小杨与老杨同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该院依托“玉芳e站”小程序对父子俩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督促，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指导。

“谢谢检察官，请你们相信我，我一定会改过自新的。”小杨深深地鞠了个躬，郑重承诺道。结合小杨的实际情况，检察官委托社工、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帮教、心理辅导，重点帮助小杨做好职业规划，引导小杨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很快，小杨找到

了工作，成为一名便利店收银员。现在，他不仅有了稳定的经济收入，与同事相处得也很融洽。

在检察官、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共同帮助下，小杨与家人关系渐好。工作之余，小杨就在家照顾儿子。“赚钱虽然辛苦，但我心里踏实。”小杨如是说。鉴于小杨在帮教期间表现良好，2021年11月9日，长乐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小杨还不满18岁，他自己也还是个孩子。如何更好地去抚养照料婴孩，需要更多人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今年春节前夕，检察官与社工带着年货前往小杨家，了解其生活近况及需求。为小杨详细讲解了孩子需要申报户口的流程，并指导老杨帮助小杨对今后的家庭教育进行初步规划。

看着小杨一家其乐融融地准备年货，检察官感到非常欣慰。“感谢检察官给我们一家三代一次机会，今后我们会继续学习，经营好家庭。”老杨说。

法治副校长说

只要是孩子们喜欢的，我都愿意去尝试



“孙悟空和他的对手们”主题法治课现场

口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 张楠
整理：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杜嘉智

自2016年9月1日我成为法治副校长的那一刻起，关于“用孩子们喜欢的故事讲法律知识”的探索就从未停止过，经典名著、视频动画、漫画短文……只要是孩子们喜欢的，我都愿意去尝试。2021年初，通过对辖区内3所初中、2所小学的问卷调查，我和同事了解到孩子们对《西游记》《三国演义》等名著最感兴趣。经过一番考虑，我选取了呼声最高的《西游记》进行“改造”。这不，前不久我就给沈阳市126中学的学生上了一堂题为“孙悟空和他的对手们”的法治课。

“茫茫西游路，幽幽思苦情。师徒四人在取经的路上都

经历了哪些磨难，又有怎样的法律知识要教给我们呢？”我用讲评书的方式开场，孩子们的兴趣迅速被激发了。

“在接下来的故事里，作为花果山职业技术学校的武力担当，孙悟空同学开始了自己的‘单挑’生涯。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终于，天宫中学的哪咤同学被打得全身多处骨折，经鉴定为轻伤，悟空同学迎来了五指山下改造500年的‘猴生巅峰’。大家猜猜，孙悟空同学在这个过程中都触犯了哪些法律？”

“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

“下面揭晓答案，孙悟空同学的行为构成了聚众斗殴罪。聚众斗殴罪针对的是聚众斗殴中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所谓首要分子，是指在聚众斗殴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而其他积极参加者，是指除

首要分子以外，在聚众斗殴中起重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望着孩子们求知的眼神，我抛出了下一个问题：“现在同学们来分析一下，刚才案例中的参与者哪些属于首要分子？”

“原来法不责众是骗人的”“看来哥们儿义气很危险啊”……随着法律知识学习的深入，孩子们开始反思错误认识，思考生活中存在的违法风险。

转眼间，担任法治副校长已经5年多了，算不清自己因为这份特殊的兼职认识了多少老师孩子，也说不清得知那些孩子顺利升学或走上社会后的欣慰、激动。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联合印发《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让我更加珍惜法治副校长这个身份，也下决心在以后的普法活动中将法治故事讲得更好，让枯燥的法条变得鲜活起来。

近日，山东省龙口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与该市乐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座谈交流，共同探索深化未成年人帮教体系建设。双方就社工组织如何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心理疏导、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亲职教育和就业指导等工作，以及未检工作的创新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旨在充分发挥社工组织的专业素养以及资源集中的优势，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王士忠摄



“十大业务”系列教材——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科书

- 最高检第一次成体系编写覆盖全部检察业务履职教科书
-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传习录
- 回答新时代检察工作理论之问、实践之问讲义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2. 《刑事检察业务总论》
3. 《普通犯罪检察业务》
4. 《重罪检察业务》（内部发行）
5. 《职务犯罪检察业务》
6. 《经济犯罪检察业务》
7. 《刑事执行检察业务》
8.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业务》（内部发行）
9. 《民事检察业务》
10. 《行政检察业务》
1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12.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13.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征订办法

银行汇款

户名：中国检察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486000000056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西山枫林支行
行号：105100050751

系统联系人：盛丹 010-86423727
市场联系人：侯书钊 010-86423730

薛建娜 010-86423728
孙书伟 010-86423732

董艳芬 010-86423726

业务传真：010-68659465